



富邦中國內需動力基金（原名稱：日盛中國內需動力基金）

Fubon China Demand Dynamic Equity Fund

基金特色

1. 本基金投資區域主要著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地區之內需型產業，可直接受惠於中國經濟持續成長，參與分享區域高成長之獲利契機。
2. 投資標的以中國內需企業為主，由於中國經濟成長趨勢明確，十二五計畫亦重申發展大消費的方向，企業在其龐大內需消費人口的支持下，不僅能在中國境內擁有高度市佔，有機會擴大其行銷版圖，進軍國際市場。
3. 本基金主要是選取兼具「價值」與「動能」之質優股票。另外，研究團隊以完善的選股機制，考量公司競爭力與成長性，篩選出最具投資價值的個股。

基本資料

經理人	蔡宗和
單位淨值	新台幣 9.08 元
基金規模	新台幣 1.52 億元
保管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
成立日期	2011.08.05
經理費（年率）	1.80%
保管費（年率）	0.26%

操作績效

期間	報酬率 %
3 個月	-3.40
6 個月	2.83
1 年	18.85
2 年	10.60
3 年	-13.93
今年以來	7.46
成立日以來	-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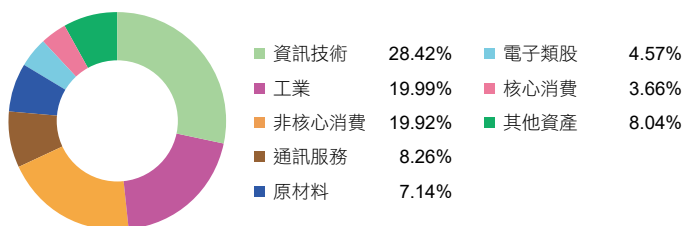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大教授評比資料

績效走勢圖



產業配置

註：產業採 Bloomberg 分類



主要十大持股

種類	標的名稱	比例 (%)	種類	標的名稱	比例 (%)
股票	騰訊控股	8.26	股票	上海劍橋科技	5.44
股票	小米集團-W	7.21	股票	台積電	4.57
股票	阿里巴巴-SW	6.86	股票	恒立液壓	4.10
股票	山東黃金	5.80	股票	泡泡瑪特	3.69
股票	瑞芯微	5.48	股票	通威股份	3.66



富邦中國內需動力基金（原名稱：日盛中國內需動力基金）

Fubon China Demand Dynamic Equity Fund

本基金經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基金之投資風險及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公司及各銷售機構備有簡式公開說明書或公開說明書，歡迎索取；投資人亦可連結至富邦投信網頁(<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index>)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文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本基金為海外股票型基金，本基金之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運用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額度、滬港通、深港通投資大陸股票市場之各項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本基金投資區域主要著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地區之內需型產業，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本基金適合可承受高度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其風險報酬等級屬RR5，此等級分類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本基金所投資國家或地區可能因政治、社會或經濟情勢變動，包括海外市場政治、社會之不穩定局勢，台灣與他國間的外交關係，經濟條件(如通貨膨脹、國民所得水準、國際收支狀況、資源自足性)等，均可能影響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並直接或間接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影響。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故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若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另洽收買回費用。本基金將以大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所取得額度參與投資，基於QFII投資額度及資金匯出入管制之特定因素，經理公司保留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權利。**投資遞延手續費N類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所列(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之說明。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本基金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金額。**